

中華大學因應疫情狀況分級防疫措施

109.03.18

分級	狀況	防疫配合事項	負責單位
第四級	開學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防疫因應措施。</li> <li>2.以簡訊、line、信箱、公文系統、網頁專區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有發燒情形應填寫線上請假系統以利監測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li> <li>3.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li> <li>4. 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等)加強場所消毒，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漂白水消毒(附件一)。</li> <li>5.生病教職員工生：教職員工生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 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附件二)。</li> <li>6.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應注意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li> <li>7.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調查，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li> <li>8.全校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li> <li>9.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學生，通報香山衛生所(03-5388109)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香山衛生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附件三)。</li> <li>10.依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之外籍生居家檢疫住宿安排：依據 109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 14 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件四)。</li> </ol>	<p>秘書室 1、2                  總務處 3、4                  學務處 5-8                  人事室 6、7                  國際處 10</p>

<p>第三級</p>	<p>開學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星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目前防疫因應措施。</li> <li>2.於大門、側門、餐廳、計算機中心(共5站)設置發燒篩檢站，實施進入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人員資料並原地等待，同時通報衛保組(下班時間通報校安人員)協助就醫及列入追蹤名單，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li> <li>3.教室及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li> <li>4.環境清潔：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等)加強場所消毒，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1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漂白水消毒，一日2次(附件一)。</li> <li>5.由「教職員工生請假系統」彙整當日有發燒個案及當日檢測站有發燒個案回報衛保組並彙整資料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做校安通報。</li> <li>6.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上班上課。</li> <li>7.協助教職員工生防疫衛教宣導。</li> <li>8.衛保組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進行追蹤，必要時協助就醫。</li> <li>9.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如:勤洗手)與呼吸道與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li> <li>10.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出現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或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或疑似症狀者，通報香山衛生所(03-5388109)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香山衛生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附件三)。</li> <li>11.為防範宿舍群聚，入住前須填妥個人旅遊史紀錄調查及量測體溫。</li> <li>12.協助針對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外籍生之管理(附件四)。</li> <li>13.擬定針對於因居家檢疫無法上課之學生復課、補課及線上學習之辦法(附件五)。</li> </ol>	<p>秘書室 1  總務處 2-4  圖資處 5  軍訓室 5  人事室 6、7  學務處 5-11  國際處 12  教務處 13</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內 確診 1 例 全 班 停 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星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目前防疫因應措施，視需要增加開會次數。</li> <li>2.於大門、側門、餐廳、計算機中心(共5站)設置發燒篩檢站，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人員資料並原地等待，同時通報衛保組(下班時間通報校安人員)協助就醫及列入追蹤名單，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li> <li>3.教室及活動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li> <li>4.環境清潔：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等)加強場所消毒，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漂白水消毒，一日3次(附件一)。</li> <li>5.由「教職員工生請假系統」彙整當日有發燒個案及當日檢測站有發燒個案回報衛保組並彙整資料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做校安通報。</li> <li>6.全校教職員工生符合隔離者強制在家休息不上班上課。</li> <li>7.加強教職員工生防疫衛教宣導。</li> <li>8.衛保組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進行追蹤，協助就醫。</li> <li>9.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如:勤洗手)與呼吸道與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li> <li>10.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出現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或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或疑似症狀者，通報香山衛生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香山衛生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附件三)。</li> </ol> <p>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全校戴口罩，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附件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附件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自行返家。</li> <li>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入住安居宿舍。</li> </ol> </li> <li>12.須進行居家隔離者(附件六)：</li> </ol>	<p>秘書室 1 總務處 2-4 軍訓室 10 圖資處 5 人事室 6、7 學務處 1-11、13 國際處 11、12 教務處 15</p>
--	---	--

		<p>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p> <p>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入住隔離宿舍。</p> <p>13.協助針對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外籍生之管理(附件三)。</p> <p>14.為防範宿舍群聚，進出前後須量測體溫。</p> <p>15.執行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無法上課之學生復課、補課之辦法(附件五)。</p>	
第一級	<p>校內確診2例全校停班停課</p>	<p>1.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全校戴口罩，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教職員生(附件三)：</p> <p>2.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自行返家。</p> <p>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入住安居宿舍(附件六)。</p> <p>3.須進行居家隔離者(附件六)：</p> <p>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p> <p>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附件七)：入住隔離宿舍。</p> <p>4.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由衛政單位負責接手列管全校感染風險追蹤事宜。</p> <p>5.協調環保局負責進行校內環境全面大消毒。</p> <p>6.執行對於全面停課之學生復課、補課之辦法(附件五)。</p>	<p>秘書室 1</p> <p>人事室 1</p> <p>學務處 1-4</p> <p>總務處 5</p> <p>國際處 2-3</p> <p>軍訓室 4</p> <p>教務處 6</p>

## 附件一

### 因應疫情狀況分級防疫措施消毒作業流程

#### 壹、第三、四級 開學前及開學後

- 一、各單位系所所屬空間（辦公室、實驗室）自行消毒清潔。
- 二、圖資處自行對圖書館、電腦教室鍵盤、滑鼠、桌椅及地板消毒清潔。
- 三、總務處針對經常性使用公用空間（教室、會議室、餐廳桌椅）物品表面（桌椅、門把、電燈開關）進行漂白水消毒。

##### 1. 教室

- (1) 每日早上 7:30 至 8:30 分、中午 12:10 至 13:10 分進行兩次消毒。
- (2) 走廊兩側置放消毒中告示牌。
- (3) 11 位清潔人員，分成兩組，一人持消毒水噴灑器針對課桌椅噴漂白水，其餘人用乾淨抹布將課桌椅擦拭乾淨，門把及電燈開關利用沾溼漂白水抹布擦式消毒。

##### 2. 餐廳

- (1) 每日早上 09:00 及下午 14:00 進行兩次消毒。
- (2) 清潔人員用消毒水噴灑器將桌椅噴溼後用乾淨抹布擦拭消毒，門把及電燈開關利用沾溼漂白水抹布擦式消毒。
- (3) 地板利用沾溼漂白水拖把拖地消毒。

#### 貳、第二級 校內確診 1 例全班停課

- 一、個案所接接觸空間委請專業消毒清潔公司進行消毒作業。
- 二、各單位系所所屬空間（辦公室、實驗室）自行消毒清潔。
- 三、圖資處自行對圖書館、電腦教室鍵盤、滑鼠、桌椅及地板消毒清潔。
- 四、總務針對經常性使用公用空間（教室、會議室、餐廳桌椅）物品表面（桌椅、門把、電燈開關、地板）進行漂白水消毒。

##### 1. 教室

- (1) 每日早上 7:30 分至 8:30 分、中午 12:10 分至 13:10 分、晚上 17:00 至 18:00，進行三次消毒。
- (2) 走廊兩側置放消毒中告示牌。
- (3) 11 位清潔人員，分成兩組，一人持消毒水噴灑器針對課桌椅噴漂白水，其餘人用乾淨抹布將課桌椅擦拭乾淨，門把及電燈開關利用沾溼漂白水抹布擦式消毒。

##### 2. 餐廳

- (1) 每日早上 09:00、下午 14:00、晚上 19:00，進行三次消毒。
- (2) 清潔人員用消毒水噴灑器將桌椅噴溼後用乾淨抹布擦拭消毒，門把及電燈開關利用沾溼漂白水抹布擦式消毒。
- (3) 地板利用沾溼漂白水拖把拖地消毒。

3. 個案所接接觸空間委請專業消毒清潔公司進行消毒作業。

#### 參、第一級 校內確診 2 例全校停班停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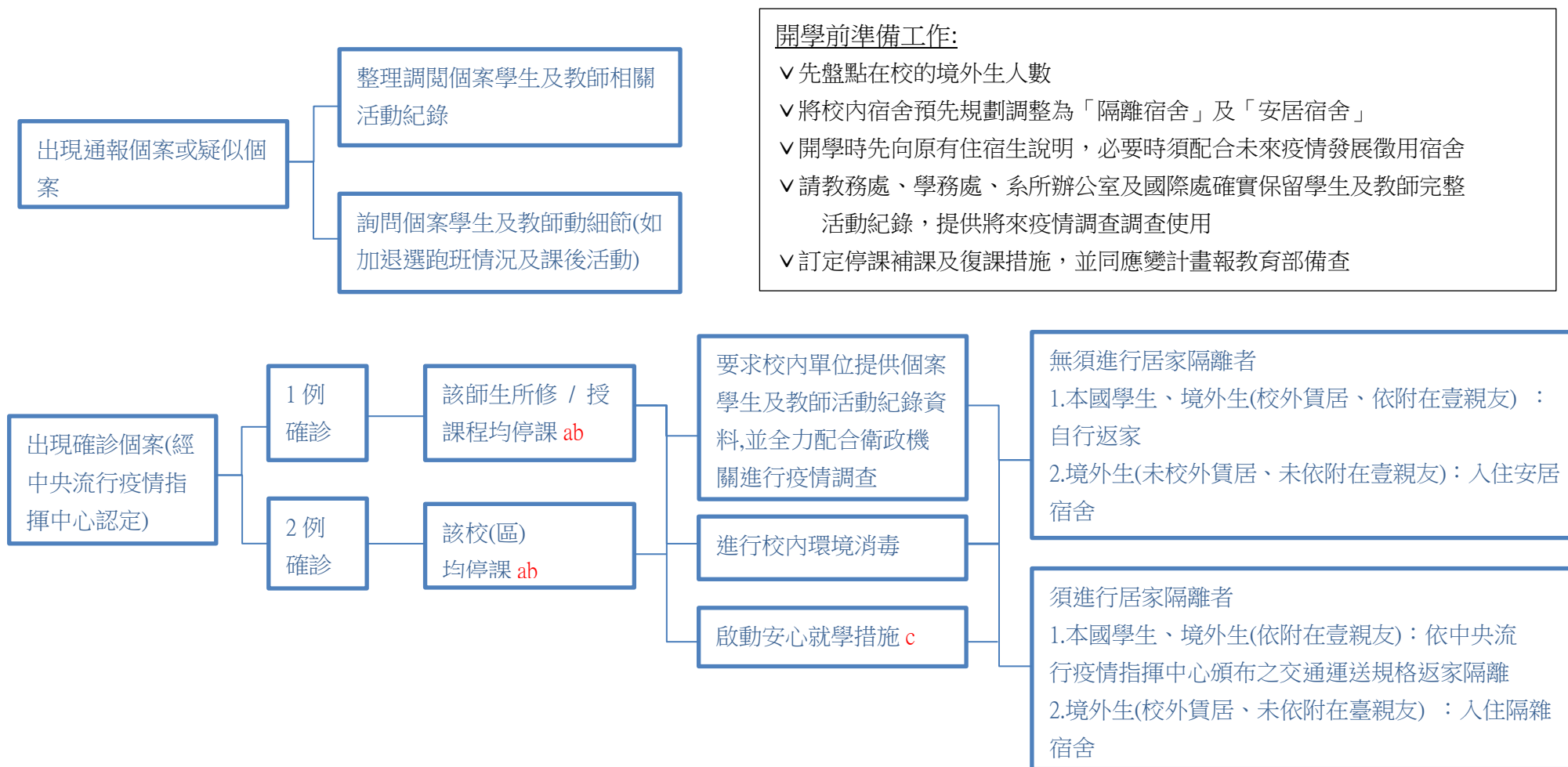
- 一、委請專業消毒清潔公司進行全校消毒作業。

附件二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人員暫置空間設置彙整表

序 號	大樓名稱	空間編號
1	行政大樓	L310
2	工程一館	E317
3	工程一館	E319
4	建築一館	A410
5	建築一館	A428
6	綜合管理一館	M312-1
7	綜合管理一館	M312-4
8	研發大樓	I311

## COVID-19(武漢肺炎)中華大學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d 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高部 109 年 2 月 11 日壹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具感染風險教職員生追蹤管理機制

更新日：109年3月17日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診病例之接觸者	具【 <b>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b> 】 <b>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b> （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 <a href="http://at.cdc.tw/X4B565">http://at.cdc.tw/X4B565</a> ）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b>社區監測</b>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b>第一級及第二級</b> 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b>居家隔離 14 天</b>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b>居家檢疫 14 天</b> 主動監測 1 天 1~2 次	自主健康管理 <b>14 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b>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b>有症狀者</b>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申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配戴<b>口罩返家</b>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b>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b>有症狀者</b>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b>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b>。</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無症狀者</b>：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b>並確實回報健康狀況</b>。</li> <li><b>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b>：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li> <li><b>對象3</b>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b>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b>至醫療院所上班</li> </ul>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li> <li>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與困振紓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li> <li>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對象2.3)</li> <li>傳染病防治法第58、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與困振紓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對象1.4)</li> </ul>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 中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復補課措施

109年2月24日108學年第3次防疫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 號函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2月18日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通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之『中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 二、目的

本校為因應校園如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配合防疫措施，特訂定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 三、停課標準及其配套措施

#### (一)停課標準：

- 1、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應停課。
- 2、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3、前述1、2之停課情形，本校仍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停課配套措施：

- 1、本校於學校首頁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專區，告知學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之用。
- 2、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四、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措施

#### (一)停課期間：

- 1、對於需要自主管理的學生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如學生無法到校上課，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士班學生得由各課程任課教師與學生協商以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其彈性措施為：**a.同步教學(如：同步視訊系統)**、**b.非同步教學(如：觀看教師預先錄製之教學影片等)**、**c.其他(如：閱讀學習筆記、簡報教材等)**。碩博士生則由授課教師安排自主學習課程。
- 2、對於授課教師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者，請假期間由各該開課單位負責安排代課教師協助授課。

#### (二)復課及補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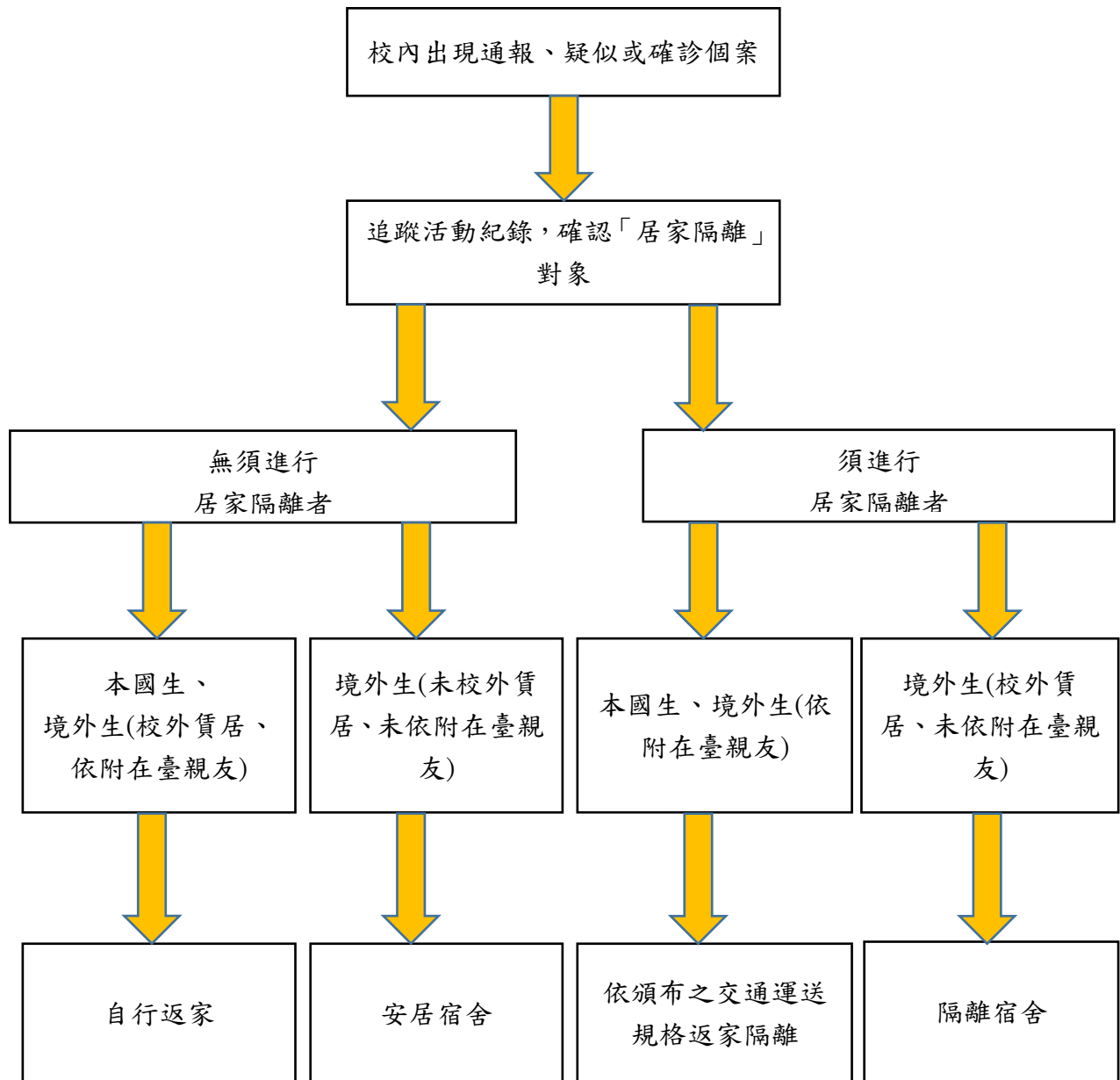
- 1、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內容，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常作息後，任課教師應立即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

習進度。

2、學生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每一學分須符合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

五、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訂本停復補課措施；本措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大學校內出現通報、疑似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





## 附件七

### 壹、開學前

- 一、依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之外籍生居家檢疫住宿安排：  
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
  1. 進行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由國際處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相關單位(如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3. 安排安居宿舍，並提前做好消毒環境作業
  4. 準備居家檢疫物資包
  5. 安排接機車輛與接機人員
  6. 分類為居家檢疫同學因不得外出，入住安居宿舍後，安排專人訂餐與送餐
  7. 通報居家檢疫同學每日健康關懷情況

### 貳、開學後

- 一、協助針對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外籍生之管理。(如附件四)

### 參、校內確診1例全班停課

- 一、國際處清查有無境外生與確診病例有無接觸史,若有即通報學校6161防疫專線安排入住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離;與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二、相關接觸史人員追蹤:系辦/授課課程/同學/老師協助列出;並協助學生請假/補課/課後輔導等。
- 三、隔離期間留在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有發燒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五、經醫院評估為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建議直接訂醫院餐、或訂UBER EATS/PANDAFOOD 外送餐食。防疫期間建議不要去醫院探視,校安人員每日追蹤健康情況,國際處/學系導師抽空手機問候視訊關懷等。國際處同時協助告知住院期間保險理賠範圍,讓同學安心住院好好配合治療休養(有/無健保;學生平安保險/境外團體保險)。
- 六、經醫院評估為住院加護治療,住院期間建議直接訂醫院餐、或訂UBER EATS/PANDAFOOD 外送餐食。防疫期間建議不要去醫院探視;校安人員每日追蹤健康情況。

肆、 校內確診2例全校停班停課

一、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國際處清查有無境外生與確診病例有無接觸史，若有通報學校6161防疫專線安排入住安居宿舍，進日健康自主管理；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二、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國際處清查有無境外生與確診病例有無接觸史，若有即通報學校6161防疫專線安排入住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離；與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2. 相關接觸史人員追蹤：系辦/授課課程/同學/老師協助列出；並協助學生請假/補課/課後輔導等。
3. 隔離期間留在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有發燒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5. 經醫院評估為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建議直接訂醫院餐、或訂UBER EATS/PANDAFOOD 外送餐食。防疫期間建議不要去醫院探視，校安人員每日追蹤健康情況，國際處/學系導師抽空手機問候視訊關懷等。國際處同時協助告知住院期間保險理賠範圍，讓同學安心住院好好配合治療休養(有/無健保；學生平安保險/境外團體保險)。
6. 經醫院評估為住院加護治療，住院期間建議直接訂醫院餐、或訂UBER EATS/PANDAFOOD 外送餐食。防疫期間建議不要去醫院探視；校安人員每日追蹤健康情況。